股票简称：瑞晟智能 **股票代码：68821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及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6.18	9,600.00
合　计		**11,616.18**	**9,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号）等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情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32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34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9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9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1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2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3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瑞晟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本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发行方案	指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回报规划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SU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0,351,261 元
股票代码	688215
股票简称	瑞晟智能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法定代表人	袁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1 室
经营范围	工业物联、智能仓储、智能分拣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500
电话	0574-88983667
传真	0574-88868969
董事会秘书	吕蒙
公司网址	http://www.sunrise.com.cn
电子信箱	lvmeng@sunrise.com.cn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持续推动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智能制造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202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供应链全环节，提出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智能系统，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式进行业务重构，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进而集成贯通构成智能工厂。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一体推进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化应用。

机器人产业作为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创新与场景应用等方面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加快智能装备在工业生产及物流仓储等场景中的推广应用。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智能装备迭代，加快工业机器人等各类工业装备搭载应用智能体，提升自主决策、分析和执行等能力。2026年5月，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提出要提升智能体工艺参数优化、加工精度检测、产品缺陷识别等能力，促进智能体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线等融合，促进提质增效降本。

上述政策的持续出台，为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推动机器人产品技术迭代和场景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2、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升级持续推进，物流搬运机器人应用需求不断释放

随着制造业生产模式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和柔性化方向升级，企业对生产效率、柔性调度及成本控制能力关注度持续提升。一方面，下游服装纺织行业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需求日益呈现多品种、小批量、快速响应等特征，推动制造企业由传统大批量、标准化生产向更加柔性的生产模式转变，对生产设备及物流

系统的快速调度、灵活配置和协同运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进一步加快了制造企业自动化、少人化改造进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达到11.36万元，同比增长5.20%；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达到7.61万元，同比增长6.40%。

物流搬运机器人凭借自主导航、灵活调度、连续作业等优势，可承担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生产、仓储等环节之间的搬运和配送任务，能够减少重复性人工搬运并提升物料流转效率，已逐步成为智能工厂和智慧物流体系中的重要智能装备。当前，我国物流搬运机器人已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根据中国移动机器人产业联盟数据，2025年我国移动机器人（AGV/AMR）销售数量已达到18.20万台，同比增长30.94%，销售规模达到261亿元，同比增长18.10%。未来，随着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深入以及柔性化生产需求不断提升，物流搬运机器人有望进一步向更多生产工序和作业场景渗透。

3、机器人技术加快迭代，智能化与场景融合推动产品形态持续丰富

机器人产业是融合机械、电子、控制、传感、通信及人工智能等多领域技术的综合性产业。伴随制造业自动化水平提升以及相关技术的持续迭代，机器人产品已从早期的主要服务于工业生产自动化，逐步拓展至物流仓储、商业服务、医疗康养、特种作业等领域，并形成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多元化产品体系。近年来，我国机器人产业保持较快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机器人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3,000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20%；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年我国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1,345亿元，占全球市场的31.20%；预计2029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2,993亿元，2025年至2029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7.50%。

当前，人工智能大模型、运动控制等技术与机器人产业加速融合，具身智能正成为机器人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技术方向。具身智能机器人通过融合环境感知、任务理解及自主决策等技术，能够根据外部环境及作业任务的变化动态调整执行策略，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性及灵活作业能力。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等应用场景中，具身智能机器人能够更好地适应物料规格多样、作业流程复杂及生产任务动态变化等需求，为柔性搬运、物料配送、上下料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提供新的

技术路径。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已达到 344 亿元，预计 2026 至 2030 年将从 439 亿元跃升至 1,51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6.21%。未来，随着相关技术不断成熟以及产品可靠性和经济性持续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有望加快产业化应用，发展空间广阔。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运动控制等技术不断进步，机器人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与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为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长期深耕智能制造领域，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业务拓展，逐步形成“智、算、人”三位一体的战略业务布局。本项目顺应机器人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促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系统的协同发展，持续完善并升级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2、实现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规模化量产，推动业务规模扩张

受益于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和柔性化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配套产线，推动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 等协作机器人的规模化量产，并根据下游应用需求开展配套系统集成，形成智能化、定制化的高附加值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品。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机器人与公司现有智能制造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及定制化水平，更好地满足智慧工厂、智慧物流等应用场景下的客户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将在竞价结束后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6.18	9,600.00
合　计		**11,616.18**	**9,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袁峰直接持有公司 39.64%的股份，通过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1.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为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前十名股东中袁作琳之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峰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发行竞价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6.18	9,600.00
合 计		**11,616.18**	**9,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负责项目统筹管理、提供相关技术及运营支持，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土地购置、建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后续生产工作，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11,616.1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600.00万元，建设期18个月。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设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配套产线，开展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等协作机器人的生产与调试；并根据下游应用需求，将智能机器人与软

件系统等相关配件进行集成，形成面向智慧工厂、智慧物流等应用场景的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品。项目建成后，将推动多类型机器人在物料搬运、工序衔接、质量检测、仓储配送等环节的自动化应用，促进具身智能技术与智能物流场景的融合，形成统一调度与集群协同，进一步完善并升级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升系统的柔性化、智能化、自动化及定制化水平。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顺应具身智能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应用趋势，完善机器人相关业务布局，同时增强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和综合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机器人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智能感知、运动控制等技术不断进步，机器人产业正加快向智能化、自主化及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2,56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31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4.00%；预计 2029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8,619 亿元。同时，人工智能大模型与机器人技术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了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下的自主作业及任务执行能力，推动机器人产品形态的不断丰富，并持续向更加多元化的应用领域拓展。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已在智能物流装备、机器人及相关软硬件产品方面形成一定的业务和技术积累。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基础，通过建设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配套产线，开展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调试与系统集成，推动机器人相关技术在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机器人技术发展及产品形态演进趋势，把握机器人产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抢占市场先机，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2、深化现有业务场景协同，增强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随着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深入，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逐步由单一设备自动化向生产全流程智能化、系统化转变，对智能装备的自主作业、柔性调度及系统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累计建成 3.5 万余家基础级、8,200 余家先进级、500 余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并培育 15 家领航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正进一步向生产作业、

仓储物流等环节深入渗透。机器人作为智能制造系统的重要执行载体，能够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协同运行，实现物料搬运、仓储配送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为智能制造系统功能拓展和整体性能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本项目将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等协作机器人融入智能物流系统，推动机器人产品与公司现有智能装备、控制系统及软件平台协同应用，进一步增强智能制造系统在物料搬运、仓储配送等环节的自主作业及柔性调度能力，更好地满足智慧工厂、智能物流等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智能化、定制化的需求。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完善并升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从而不断拓展下游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动业务规模扩张。

3、加快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规模化量产，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围绕智能物料传送、智能仓储与分拣等应用场景，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体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近年来，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不断完善产品布局。随着机器人相关技术不断成熟，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强机器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完善机器人业务的产业化布局，巩固并提升相关产品的供应及交付水平。

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及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配套产线，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加快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等协作机器人的产业化落地与规模化量产，并结合软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开展系统集成，形成智能化、定制化的高附加值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品。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机器人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优化产品成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应用场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支撑

公司长期深耕智慧工厂、智慧物流等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实施经验。在智慧工厂及智能物流相关领域，公司智能物流产品已进入Nike、adidas、Levi’s、UNIQLO、Lululemon等国际品牌供应链系统，并与安踏、海澜之家、特步、波司登、顾家家居、中国邮政、美团、

香港 LAWS 集团、台湾飞雁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代工厂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国内众多品牌服装、家纺、家居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成功完成了柬埔寨 SHINKI、巴基斯坦 Kamal、印度尼西亚 GELINDO、土耳其 LUFIAN、菲律宾 SINTEX 等一系列海外项目，在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等区域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现有客户覆盖服装、家纺、家居、汽车制造、仓储物流等多类应用场景，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2、坚实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长期聚焦智能化装备研发，已形成覆盖自动控制及算法、机械机构、网络通讯及电子部件、信息管理软件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布局，有力支撑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等业务的创新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专业化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涵盖软件、机械、电子、控制及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智能化装备相关理论及实践经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4 项核心技术、671 项知识产权，其中包括 98 项发明专利、46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42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中；公司在研项目共 34 项，包括“重载轮式物料分级转运系统研发”“基于自主导航的地轨承载移动小车研发”等与智能物流和移动装备相关的研发项目，持续推动技术成果积累和产品创新。

由此可见，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与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成熟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和系统集成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目前，公司采用“模块化设计、定制化生产、软硬集成”的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统筹自加工、外购、委托加工、部件组装及固件写入等生产环节，并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开展现场安装、软件部署及系统调试等工作。通过长期项目实施，公司在生产计划组织、零部件采购与验收、部件组装及现场实施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客户和项目需求进行资源协调与生产组织。与此同时，公司长期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等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具备较为丰富的软硬件系统集成经验，具有

快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生产场景和需求开展方案设计，已逐步在产品设计、设备选型、服务流程等方面实现了标准化和模块化，不仅能够提高从客户需求到设计实现的响应速度，而且加快了项目实施和交付进程。公司成熟的生产组织管理基础及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1,616.1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6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6.18	9,600.00
合　计		**11,616.18**	**9,600.00**

（五）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六）项目土地情况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浙江省宁波市购置一块工业用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

（七）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与环评手续正在推进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

化项目”系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将进一步增强与现有智慧工厂、智能物流业务的协同效应，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实现战略升级的重要一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短期内，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会产生资本性支出和运营费用，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摊薄。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业务步入正轨并产生效益，将有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机器人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机器人产品与现有业务场景的融合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的建设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行的，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以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袁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调整。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是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完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长，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下降，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系围绕现有主营业务，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发展战略而选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将有所增加。随着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

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及机器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自动化改造及智能化升级需求密切相关，下游客户通常结合自身产能扩张、生产效率提升、用工成本变化及智能制造规划等因素决定相关设备的采购及投资规模。因此，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制造业投资景气度以及下游行业经营状况均可能对机器人及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国内经济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影响下游终端行业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工业机器人、物流搬运机器人等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吸引传统工业机器人企业、智能物流装备企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商以及新兴机器人企业持续进入相关市场，行业竞争主体不断增加。机器人产品通常具有较强的场景适配属性，下游客户除关注产品价格外，还对产品稳定性、运行效率、负载能力、系统兼容性及售后服务等提出较高要求。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建立产品、成本、交付及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新产品市场验证及客户导入进度低于预期，可能对相关业务规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零部件供应及成本波动风险

智能物流机器人整机由驱动系统、控制系统、机械结构、传感器及其他功能组件共同构成，产业链涉及电机、减速器、编码器、控制器、芯片及传感器等多类零部件。部分高性能核心零部件对精度、可靠性、寿命及一致性要求较高，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交付稳定性对智能物流机器人整机性能和生产交付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主要零部件市场供需发生较大变化，供应商交付周期延长、产品质量出现异常，或者芯片、电机、结构件等采购价格明显上涨，可能对产品生产进度、交付稳定性和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4、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相关业务涉及机械设计、自动控制、软件算法、电气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具有较高要求。随着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等行业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技术人才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引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现有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成果转化及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长期开展智能制造装备、软件系统及机器人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在持续研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了较多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开展产品研发、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加剧，

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因内部管理、人员操作、商业合作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可能造成相关技术被竞争对手获取或利用，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并可能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24.91万元、24,721.51万元、35,178.42万元和31,315.11万元。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7、境外销售面临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境外销售业务多布局在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地区。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同时，汇率波动也会给公司的业务带来潜在影响。境外销售存在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能够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

如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修改发行方案，存在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变更或终止。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已作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慎重的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良好。相关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条件、原材料价格、产品或服务价格等出现较大变化，技术快速更新换代，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事项等因素，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支出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较多固定资产，进而每年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净

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具体如下：

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4,000元，转增12,01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52,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51,690,9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032元（含税），每股转增0.2006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5,634.60元，转增10,371,26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62,423,269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62,062,204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1,196.72元(含税)，转增27,927,9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351,261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23年至2025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00	1,600.07	3,516.69
现金分红（含税）	400.40	518.56	1,117.1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5.50%	32.41%	31.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036.08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81.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7.81%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制订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以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分析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

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公司（合并口径）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或当期可分配利润为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本条现金分红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2）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具体如下：

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1、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股东回报规

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61,065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89,990,19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6.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7.84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5 年持平；（2）较 2025 年增加 10%；（3）较 2025 年减少 1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06.22	8,999.02	9,299.0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
假设情形一：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516.69	3,51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397.84	3,39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38
假设情形二：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868.35	3,8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737.62	3,73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0.42
假设情形三：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减少 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165.02	3,1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058.06	3,05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0.34

注 1：总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剩余股份总数；
注 2：以上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长，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请参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技术关联度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一体化系统方案供应商，现有产品涵盖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等，在智能仓储、柔性传输、自动化分拣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软件技术积累。在机器人相关业务方面，公司已开展AI清扫机器人、AMR窄巷道叉式机器人、关节型协作机器人以及电机及驱动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并持续推进“重载轮式物料分级转运系统研发”“基于自主导航的地轨承载移动小车研发”“关节模组用无框伺服电机研发”等研发项目，进一步布局移动装备、物料搬运及运动控制等前沿技术。本项目拟建设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配套产线，开展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等协作机器人的生产与调试，并结合下游应用场景需求进行系统集成。本项目在机器人装备的机械结构、运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现有机器人相关技术布局具有较强关联性，在系统设计、软硬件集成等方面亦可充分依托公司既有技术积累。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延续性，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2、市场关联度分析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围绕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等应用场景展开，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化产品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在服装、家纺、家居、汽车零部件、仓储物流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和项目资源。本项目拟聚焦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等协作机器人的生产，形成涵盖机器人装备的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物料搬运、仓储配送等场景，能够进一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柔性化、智能化及定制化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拥有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并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拓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并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风险。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

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